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付言，男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2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付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3年9月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高刑三终字第1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0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36年5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付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付言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；狱内月均消费109.0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4229.1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（无期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付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付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付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